

收文編號：1100001659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7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59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100878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研擬進度」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黃委員世杰、含附件、王委員美惠、含附件、羅委員美玲、含附件、本部國會組、含附件、會計處、含附件、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刑事警察局〔公關室、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司法科〕）（均含附件）、含附件

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研擬進度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本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9 項國際人權公約。經查本部已於 106 年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中英文版，經行政院第 3629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6 日）決議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截至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為使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與國際同步，彰顯人權普世價值，爰請本部於 6 個月內將該案相關研擬進度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時應儘速將修法草案送交大院審議。

貳、辦理情形

- 一、原法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於大院通過一讀，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惟未於大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通過。爰本部業依大院

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屆期不續審原則），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決定及作業期程，於109年1月14日函請行政院重行送請大院審議。

二、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1月6日制定公布，有關施行法草案涉及由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機制部分，經召開2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於109年12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以109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90201357號函請大院審議，復於109年12月18日經大院一讀通過，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參、結語

目前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業已送請大院審查通過一讀，一旦完成立法後，全國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宣導及撰寫國家報告等工作將接踵而至，本部承擔推動本公約國內法化的重責，將賡續規劃並積極辦理相關籌備工作，期待本公約施行法草案通過立法，澈底杜絕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於我國發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